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劉育杰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當愛的紀念變成夢魘—淺談我國「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防制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證期類	5
令釋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5
(二)賦稅類	7
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7
(三)證期類	7
訂定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並自 111.01.01 生效	7
二、最新修法	8
一、總統令修正「就業保險法」	9
二、總統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9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0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1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生態環境侵權糾紛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	1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當愛的紀念變成夢魘—淺談我國「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防制

文/劉育杰律師

先前才因為深偽(Deepfake)影片成為新聞焦點的立法委員高嘉瑜，去年年底又因遭受前男友林秉樞施暴而再次登上新聞頭條。根據新聞報導¹，林秉樞不但對高嘉瑜拳腳相向、逼迫高嘉瑜於公眾場合下跪，更有拍攝私密影像等不法行為。消息曝光後，高嘉瑜向媒體表示對方確實握有自己的私密影像，且對方多次以該影像相脅，嗣後立委高嘉瑜也在多位立委的陪同下召開修法記者會，呼籲相關機關應盡速針對「色情報復」以及「深偽色情」行為進行修法，並點出了現行法規規範顯有不足的缺陷，值得探究

所謂「色情報復」(Revenge Porn)，或稱「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以下簡稱NCP)，是指：「行為人未經照片或影像當事人同意而散布私密影像」的行為。散布私密遭到散布的原因多種，譬如影像持有人基於分享的心態提供予他人瀏覽、3C也可能是電腦或手機遭駭客入侵或送修時、由第三人取得後外流，更包含本文欲探討之影像持有人惡意散布私密影像以作威脅之態樣。事實上，依照婦女救援基金會於民國106年透過網路臉書粉絲團及各大論壇所做的問卷調查²，發現在1,138位的受訪對象中，高達46%的男性以及34%的女性，有與親密對象合意拍攝或自行拍攝私密影像的經驗。另外婦女救援基金會於民國(下同)104年至109年間專線服務的866名NCP被害人當中³，竟有高達66%的加害人係以「雙方合意拍攝」或「被害人自拍」的方式取得被害人的私密影像，被害人遭他人偷拍的比例則僅有19%，可見在這個科技及網路迅速發展的時代，拍攝照片、錄製影像對於習慣使用電子產品的多數民眾而言已經毫無難度，同時「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行為也成為了我國無法漠視的現實問題。

依我國現行法，私密影像外流之被害人倘若未滿18歲，依據「兒童及少年

¹ 「在靈堂前遭逼扯帽下跪 高嘉瑜吐露「被控制」原因：很後悔！」，網址參照自由時報網站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779010>，最終瀏覽日：110年1月13日。

² 「【新聞稿】「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以性私密影像外流為核心」研討會」，網址參照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https://www.twrf.org.tw/info/title/392>，最終瀏覽日：110年1月13日。

³ 「年報 NO.33-2020 年度執行報告專刊」，網址參照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https://www.twrf.org.tw/info/download/1088>，最終瀏覽日：110年1月13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網路平台提供者有移除私密影像的義務。未成年被害人亦可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提出申訴，請求 iWIN 協助聯絡網路平台業者下架被害人的私密影像。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間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家庭成員)或第 63-1 條(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時，針對加害人散布影像之行為，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請求法院為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避免私密影像散布範圍持續擴大。再者，假設加害人已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範，則該法已就此等特殊案件之偵查、審判、乃至於媒體報導為特別規範，保障當事人不因偵、審過程或公開判決書而受二次傷害；然而，於多數的 NCP 案件，即「被害人同意拍攝、但未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情形，被害人將無法受上開法規保障，而僅能回歸一般刑法之適用，於此對多數被害人而言所受到之保護程度將有極大的落差，我國規範保護顯屬不足。

我國刑法究竟有何規範不足之處？根據刑法的規定，於「被害人同意拍攝、但不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情形，因加害人已取得被害人同意而拍攝私密影像，其拍攝行為顯然與刑法第 315-1 條第 2 款「竊錄」之要件不符，後續的散布行為自不會該當刑法第 315-2 條第 3 項的妨害秘密罪。於此情形，實務上多以第 235 條第 1 項的「散布猥褻物品罪」、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或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的「加重誹謗罪」處罰加害人上述「未經被害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行為。諷刺的是，姑且不論性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通常報案或提告意願較低，若要求被害人以加害人行為已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提告，等同使被害人承認自身的私密影像為社會無法接受的「猥褻物品」，對被害人而言情何以堪？又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的保護法益實際上是避免善良風俗遭危害之社會法益，而非保障個人性隱私法益，則透過「散布猥褻物品罪」以保護被害人性隱私，略顯突兀且不全然適當。再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偵查及審判機關不得於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案件的相關文書當中，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因此即使實務上部分法院會於判決中隱匿被害人的姓名等資訊，然若未隱匿並未違法，且不時仍可見判決書中窺見被害人的姓名。

另一個核心問題，也是 NCP 案件被害人往往最在意的，即是能否透過法律將私密影像刪除或從網路上下架。就此問題，刑法目前只能透過「沒收」程序的相關規範予以處理，惟實務上通常僅能就加害人的手機、電腦、拍攝工具等內含私密影像的附著物沒收，私密影像的電子檔及網路存放空間則因屬於電磁記錄範疇而有得否沒收的法律爭議。此時，被害人或許可透過婦女救援基金會、iWIN、又或是衛生福利部甫於 110 年成立的「私 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網」⁴等機構，請求協助聯繫網路平台業者下架私密影像。惟上述機構中，iWIN 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而成立，目的主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而非為保護成年人的性隱私，且上述三個機構均無公權力⁵，多係透過軟性協商請求網路平台業者下架有疑慮的私密影像，因此在協商過程中仍不時會受到挑戰，也同時突顯我國法規就 NCP 案件具有保障不足的重大缺陷。

針對我國法規就 NCP 案件保障不足的漏洞，事實上早於 107 年就有多位立委提出了「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的立法草案⁶，制定散布私密影像的刑罰以及下架私密影像的相關程序，109 年間立委們更紛紛提出了不同版本的私密影像專法草案。可惜的是，這些草案均止步於一讀程序，導致我國迄今仍無相關法令保障被害人。如今在立委高嘉瑜的案件發生之後，法務部已迅速提出了刑法修正案⁷，增訂刑法第 315-4 條的「散布性私密影音罪」，並將刑法第 28 章的「妨害秘密罪章」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章」，以彰顯保護被害人性隱私之意涵，長年來無法可管的灰色地帶，似乎因此出現曙光。然而，法務部提出的刑法修正案追根究柢僅為遏止 NCP 行為的一個契機，有關 NPC 案件的偵、審程序中被害人的隱私保護，以及私密影像的刪除、下架等核心事項，仍有待立法委員盡速完成修法或立法，以周全地保障 NCP 案件被害人。筆者於此亦期待主管機關及立法委員能夠持續推動法律的制定，補足現行法令的不足，真正地落實所謂的社會防護網！

⁴ 「私 ME-關於我們」，網址參照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站 <https://tw-ncii.win.org.tw/>，最終瀏覽日：110 年 1 月 13 日。

⁵ 「直擊 S 網 4 / 平台外逃更難管 iWIN：武器只剩一張嘴了」，網址參照 Yahoo!新聞網站 <https://reurl.cc/DddgaR>，最終瀏覽日：110 年 1 月 13 日。

⁶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址參照立法院網站 <https://reurl.cc/2DDr5X>，最終瀏覽日：110 年 1 月 13 日。

⁷ 「為保護個人隱私，防範深偽技術 (Deepfake) 淪為犯罪工具，本部研議刑法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罪」，今日向行政院陳報修正草案」，網址參照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23192/post>，最終瀏覽日：110 年 1 月 13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證期類

令釋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 字第 110036553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7 期

相關法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39 條 (107.07.13)

要 旨：令釋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九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二、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三) 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 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境外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 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 (七)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三、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與 ESG 主題相關者(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等)，總代理人應於本令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若載明事項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另境外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 ESG 為主題，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第二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

五、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 (一)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二)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三)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賦稅類

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5 期

相關法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 (106.06.14)

要旨：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全文內容：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三)證期類

訂定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並自 111.01.01 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247 期

相關法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1 條 (110.12.28)

要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並自 111.01.01 生效

全文內容：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年底前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2.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三、上市(櫃)公司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四、本令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最新修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總統令修正「就業保險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2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總統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5、19、40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刪除)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3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78、79、140、141、266 條條文

第 78 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 79 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40 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1 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6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生態環境侵權糾紛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858 次會議通過，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為妥善審理生態環境侵權糾紛案件，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正確適用懲罰性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第一條 人民法庭審理生態環境侵權糾紛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應當嚴格審慎，注重公平公正，依法保護民事主體合法權益，統籌生態環境保護和經濟社會發展。

第二條 因環境污染、生態破壞受到損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依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請求判令侵權人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的，適用本解釋。

第三條 被侵權人在生態環境侵權糾紛案件中請求懲罰性賠償的，應當在起訴時明確賠償數額以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被侵權人在生態環境侵權糾紛案件中沒有提出懲罰性賠償的訴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被侵权人主张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事实：

- (一)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二) 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 (三)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是否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应当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

- (一)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后拒不执行的；
- (三)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正后拒不改正的；

- (五)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无许可证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其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的；
- (六) 将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废渣直接排放或者倾倒的；
- (七)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八)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
- (九)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 (十) 其他故意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九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前款所称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予以确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侵权人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其效果等因素，但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二倍。

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被行政机关给予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处罚金，侵权人主张免除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

第十一条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惩罚性赔偿以外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惩罚性赔偿问题，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